



## 第三章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之緣起

日本統治臺灣時期，於西元（以下同）1896年將檢察制度引進臺灣。至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日本戰敗，1945年10月25日，中國政府代表同盟國軍事接收臺灣，中華民國的法律隨之在臺灣施行，之前已在臺灣實施50年的日制檢察制度與在中國大陸地區運作約40年的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相遇。

20世紀初，中國首度出現近代西方式行政、司法分離的制度。當時清朝政府甫經歷了八國聯軍之變，亟思改革以收擄人心，遂於1905年（光緒31年）仿效日本明治維新時派員赴歐考察及設置憲政調查所之例，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，其後並設有憲法編查館。隔年即1906年，先從官制改革著手，將原掌刑罰的「刑部」改為「法部」，職司司法行政事務；原掌參審重案的大理寺，改為「大理院」職司司法審判事務，並頒行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」。依該法第12條規定，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設有「檢察官」，其「檢察局」附屬於該衙署之內，在中國開啟了檢察官制度。又第13條規定：「檢察官於刑事有提起公訴之責，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的法律，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」。檢察官不僅代表國家擔任起訴者的角色，還具有監督審判官所為的解釋適用法律是否適當，以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功能，故隸屬於司法，而非行政部門。依1908年大理院職官表記載顯示，大理院附設總檢察廳，總檢察廳廳丞為「從三品官」，檢察官為「正五品官」。<sup>1</sup>1910年清朝政府頒行「法院編制法」，仿效歐陸及日本在「審判廳」之外單獨設置相對應的「檢察廳」，同年編定之「刑事訴訟律草案」規定，刑事訴訟之提起，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，該草案雖未正式施行，但清末中國各級審判廳在實踐上，仍採用該草案所規定的訴訟原則<sup>2</sup>。

1912年（民國元年）中華民國成立後，北洋政府原則上承繼前清法制，維持檢察廳與審判廳分立制，兩廳之經費行政各自獨立，但共同隸屬於掌管司法行政監督事務的司法部。總檢察廳設置總檢察長，高等、地方檢察廳均設置

1 此職官表收錄於《大理院統計表》（清光緒三十四年鉛印本），現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，典藏統一編號：故內000013。

2 王泰升《臺灣檢察史——制度與運作實況》，臺北：法務部編印，97年1月，頁1-40至1-44。

檢察長監督該檢察廳事務，檢察官職司「實行偵查」、「提起公訴」、「實行公訴」、「指揮裁判之執行」。嗣後國民政府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6年推翻原有單獨設置檢察機關的制度，將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內，檢察官的職權除了原有「實行偵查」、「提起公訴」、「實行公訴」、「指揮裁判之執行」外，再加上「協助自訴」及「擔當自訴」，當時迭有檢察機關應否分隸的爭議<sup>3</sup>。至36年國民政府制定施行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，法院在憲法架構下，依「法院組織法」及相關訴訟法規定運作，檢察機關、檢察官並無太大變革<sup>4</sup>。

中華民國之政府體制自34年10月25日起，施行於臺灣。國民政府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，指派楊鵬來臺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，並擔任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（並非由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接收臺灣總督府法院）。楊鵬僅先接收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；原配置於各該法院的檢察局，則於34年11月1日由第一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，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，一併辦理接收。此後有關高等法院檢察處之法制、檢察官職權及任用等事項，均援用中華民國政府檢察制度。臺灣光復七十多年來，隨著政經社會各方面的發展，檢察制度也不斷地改革與創新。

<sup>3</sup> 同前註，頁1-45至1-60。

<sup>4</sup> 同前註，頁1-67至1-68。